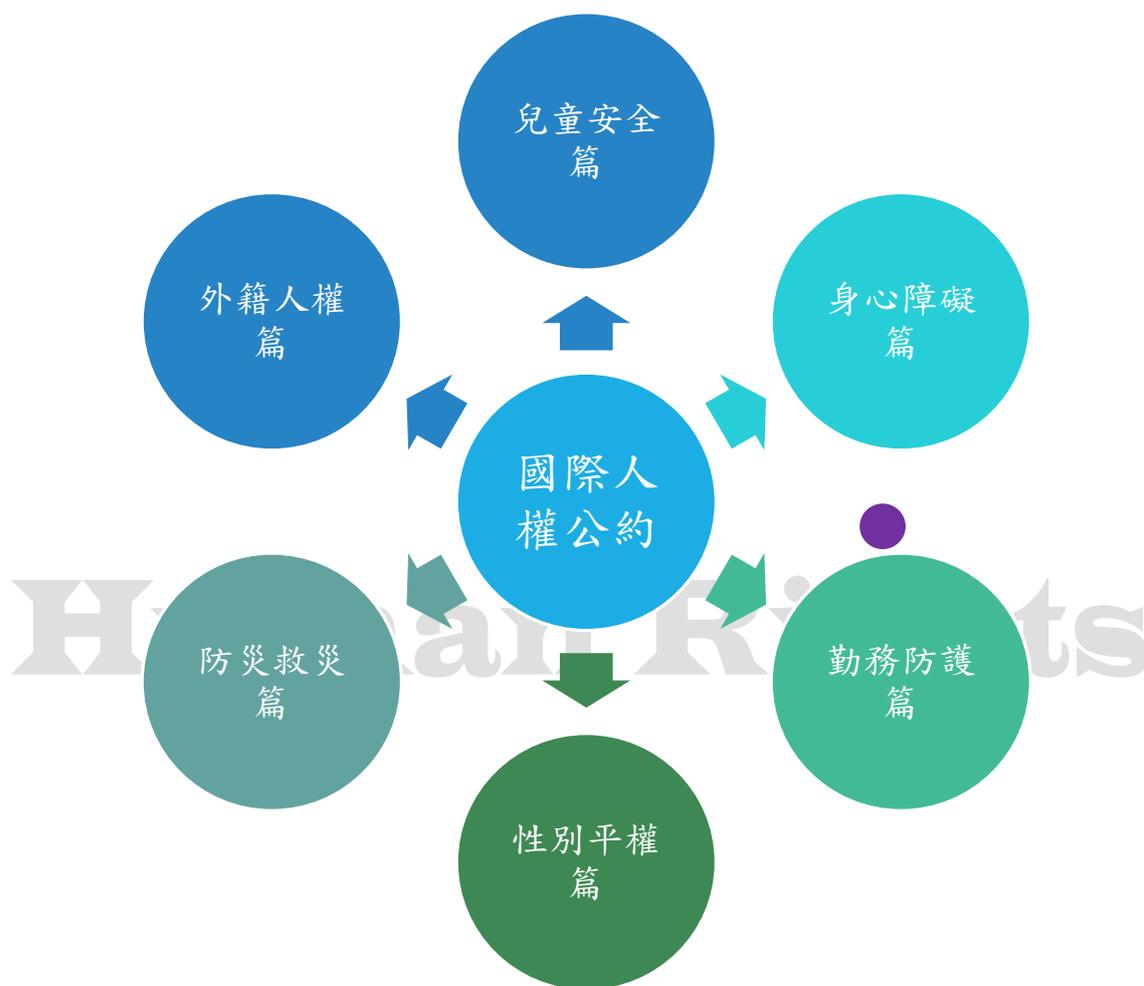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人權教材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7 月

目 錄

- 第一篇 兒童安全篇:守護兒童爆竹煙火燃放安全.....P2
- 第二篇 防災救災篇：大雨期間協助民眾疏散撤離.....P9
- 第三篇 身心障礙篇：聽語障人士安心報案.....P17
- 第四篇 勤務防護篇：消防人員出勤救災事故防範機制. P24
- 第五篇 性別平權篇：女性擔任消防安全檢查工作.....P31
- 第六篇 外籍人權篇:外籍人士加入臺灣災害防救團體...P37

Human Rights

兒童安全篇：守護兒童爆竹煙火燃放安全

案例故事

就讀小學 4 年級的小華是一個喜愛農曆新年的小男孩，他非常期待每年的煙火表演和放爆竹的傳統活動。去年農曆新年，他和家人一起到住家附近的河岸公園觀賞高空煙火表演，他興奮地看著漫天燦爛的煙火，心情格外愉快。

煙火秀結束後，他迫不及待地拿起自己準備的仙女棒，準備放出閃亮的花火，但就在爸爸幫他點燃的那一刻，附近青少年燃放沖天炮時意外的飛向了他的方向，嚇壞了小華。幸好他在爸爸的保護下及時躲開了，但這次經歷讓他非常害怕。從那以後，小華對燃放爆竹的活動感到恐懼，他不再願意參加類似的活動，甚至在夜晚聽到鞭炮聲都會感到驚慌。



這次意外不僅讓小華深刻體會到燃放爆竹煙火活動的危險性，也引起了他的家人對於兒童安全的關注。他們一起瀏覽內政部消防署的官方網站，注意爆竹煙火燃放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查詢當地消防局規定可以合法燃放爆竹煙火的場地和時間，在日後相關爆竹煙火燃放活動，更加注意兒童的安全，避免類似的意外再次發生。

● 爭點

- 一、兒童權利與安全保障的平衡：如何在保障兒童參與文化活動的同時，確保其生命財產安全？
- 二、兒童權利與社會公共安全的衝突：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兒童亦享有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但其參與可能受到爆竹煙火活動的危害。



● 人權指標

回顧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我國亦於民國 103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根據其原則，兒童成長過程中，應保障其生命權、參與文化權、遊戲權及安全權：

- 一、生命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確保了個人的生命權，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必要的生命剝奪，兒童有權享有生命的安全，避免因觀賞或施放爆竹煙火而受傷害。同條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二、參與文化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承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都強調了兒童的特殊地位和權利，兒童有權參與符合其年齡的文化活動，包括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三、遊戲權：《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遊戲權強調活動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重要性，就遊戲和娛樂而言，在提供時間、空間和環境時，成人應確保安全，同時亦須考慮兒童的年齡，循序漸進，從提供遊戲機會的場所到提供社交性的遊戲機會，和同儕相處或獨處。在這些過程中，兒童會逐漸探索更多需要承擔風險和應對挑戰的機會，這些體驗有利於他們找到認同及歸屬感。

四、安全權：這些公約也確保了兒童有權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避免因他人活動而受傷害。

● 國家義務

一、法律制度建設：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政府應建立相應法律法規，明確規範爆竹煙火的燃放標準和安全措施，保障兒童的生命財產安全。為此，《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三、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如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陪同 12 歲以下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違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另嚴禁兒童燃放升空類（例如小高空、空中美人）、飛行類（例如沖天炮、笛聲炮）、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亦不得販售予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監管執行：政府應加強對爆竹煙火燃放活動的監管，確保活動符合安全標準。相關部門和機構應加強執法力度，保

障兒童的安全。增加對爆竹煙火燃放場地的巡查頻率，及時發現和處理安全隱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在各個節慶活動(如中秋節、國慶日、跨年晚會及農曆新年)期間都會加強查察，如查獲違反自治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或燃放人員資格之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宣導教育：政府應加強對兒童和家長的安全教育，提高他們對於爆竹煙火安全的意識和知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性。通過媒體、學校和社區等途徑，定期開展安全宣導活動，普及爆竹煙火安全知識。為此，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消防局，除定期及不定期在所屬官方網站及臉書(Facebook)，宣
導燃放爆竹煙火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透過傳播媒體(電視、廣播、平面、戶外、電視牆...等)、記者會、宣導活動、製作宣導短片、宣導品、宣導手冊(傳單)等方式，宣導並提醒民眾注意爆竹煙火燃放安全，以保障兒童安全。



解析與建議

為了平衡兒童權利與公共安全，中央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持續透過以下方式解決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問題：

- 一、安全活動場所：提供安全的專屬場地供民眾燃放爆竹煙火，以減少對兒童的危害。設置專門的爆竹煙火燃放區域，配備消防器材和急救設施，確保兒童參與活動時的安全。在爆竹煙火燃放區域設置明顯的安全警告標誌，以提醒人們注意安全。
- 二、監管力度加強：滾動修正法律法規以符實需，落實查察爆竹煙火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嚴格執行以確保產品合法安全，建立健全的監管機制，加大對爆竹煙火活動的巡查力度，及時發現和解決安全問題，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 三、宣導安全知識：加強對兒童和家長的安全宣導和教育，提高他們對於爆竹煙火安全的認識和防災意識，並鼓勵他們選擇安全的方式慶祝。利用各種宣傳途徑，向公眾普及爆竹煙火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巧，引導大家理性、文明地燃放爆竹煙火，減少安全隱患。

透過以上各項措施，政府可以在保障兒童權利的前提下，有效解決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問題，讓兒童在慶祝節日時既能參與文化活動，又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Human Rights

防災救災篇：大雨期間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 案例故事

晚間氣象報導說近日持續受鋒面影響，這幾天除了下雨機率高外，也容易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小美心中泛起陣陣不安。先生為了爭取比較好的收入，離家遠到臺北找工作，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小美一直找不到願意僱用她的老闆，加上公公年邁，兩個小孩也需要人照顧，小美只好陪著公公、帶著讀小學的女兒樂樂回到鄉下祖厝裡居住。

小小的房子在山腳下，門前還有潺潺小河流過，公公利用沃土種菜，讓小美帶到市場賣來貼補家用，下課後樂樂常到河裡釣魚抓小蝦加菜，一家人生活也算是過得去。但想起今天傍晚天邊橘紅的雲堆，好像就是老人家常說大雨來臨的前兆，這幾天河水也比往日漲高，山坡下也有從山上滑下的土石，小美不禁擔憂起來。

第2天早上，雨開始轉大，小美交代樂樂穿好雨衣跟著路隊走向學校，回頭跟公公說：「爸，今天天氣不好，您別去拔菜了，太危險了。」

「可是菜都已經可以摘了賣錢，淹掉太可惜了，我很快把菜拔好就回來」公公說著還是戴起斗笠，帶著籃子出門了。

屋外閃電雷雨不停，剛過中午，天色卻像黑夜一樣，小美想起之前村長說過，如果雨下太大，有危險發生的可能時，縣政府會利用電視跑馬燈通知大家，村辦公室或公所也會用村里的廣播告訴大家，小美趕快打開電視，電視卻一片雜訊無法收看，收音機也傳來一片雜音，原來雨勢太大，影響到收訊。正擔心公公怎麼還沒回來時，門口傳來乒乒乓乓放下籬筐的聲音，原來是公公回來了，還沒踏進門，公公緊張的大聲說：「小美，河裡的水都高起來了，水還都是黃色的。剛剛我到隔壁陳嬸家，她說她在公所做事的兒子打電話回來說，這次雨會下得很大，公所已經在做什麼安置撤離，要大家準備撤到山上的小學去。」

「什麼？」小美聽了緊張起來：「爸，樂樂下課了，等她回來再說吧？」

話才剛說完，謝嬸全身溼透的在門口大喊：「小美呀，我兒子打電話說，颱風帶來的雨太大，水庫準備要洩洪，政府也發布土石流警報了。怕你家裡停電，要我來跟你說一聲，小學已經停課，學生都到活動中心了，大人也準備收拾收拾，說不定等一下就要開始撤離了。」

小美趕緊拉著陳嬸說：「謝嬸，撤離我要準備甚麼東西呀？我沒有撤離過，怎麼辦才好？」

謝嬭說：「小美，別緊張，之前公所都有做過撤離的說明，妳那天沒來，聽我跟你說，你把存摺、地契這些重要的東西收好，門窗鎖好，帶著一些換洗衣服，還有妳爸常用的藥，我們這個村的撤離地點剛好就在學校活動中心，所以靜文跟忠文都會在那裏等妳。在活動中心每個家會分到一塊地方休息，妳不要帶太多東西，也沒地方放，就帶著重要、這兩三天會用到的東西就好。妳注意聽村長的廣播，妳身體不好，又帶著妳公公，早點準備好，才不會慌慌張張的。」

公公在一旁聽到，趕忙說：「是呀，小美妳別緊張，我雖然年紀大，還可以幫忙拿點東西。我們來準備，等一下村長廣播就趕快去學校活動中心，樂樂一定在那裏安全的等我們的。」

這時門前已慢慢淹起水，山上的小樹竟也跟著土石滑落到屋後，小美開始緊張，拖著不方便的腳在屋內慌亂的拔插頭、關窗戶，就在這時，屋外傳來村辦公室的廣播，要大家趕緊開始進行疏散撤離。小美正不知該往哪裡走，謝嬭的兒子跟著消防隊員還有警察到了門口，他說：「中央應變中心已經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上游水庫也準備要洩洪了，所以要開始進行撤離。依我們的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知道這裡有名冊上對象，所以我跟著消防隊員還有警察一起

來幫忙。小美姐你放心，小孩都安全的在學校，我們會安排一個靠近走道、方便進出的位置給你們家休息。」

小美看著消防跟警察人員，覺得安心多了，拿起之前收拾好行李跟袋子，鎖上門，跟著公公坐上幫忙疏散的警車到學校去了。

「真是謝謝大家。」小美心中充滿感激：「幸好謝嬭有過來教我要做些甚麼事情，也謝謝大家來幫忙我。以後公所如果再有疏散的說明，我一定要去聽，平常才能做好準備，真是太謝謝大家了。」

● 爭點

國家應如何實現災時弱勢族群生命身體財產權保障？

● 人權指標

一、生存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另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前揭規定提出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略以，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可能導致直接威脅生命的狀況，此措施包括締約國應在必要時制定緊急計畫和災害管理計畫，用以加強防備和處理可能對享受生命權產生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如颶風、海嘯、地震、放射性

事故和導致基本服務受到擾亂的大規模網路攻擊。

二、適足住居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該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8點提及，適足住房的面向包括「適居性」，「適足的住房必須是適合於居住的，即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熱、颶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傳病媒介。」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規定：「一般義務：1、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c) 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3、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現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及第11條規定略以，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 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155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三、《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解析與建議

-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國家負有保障人民生存及提供社會保障之義務。公約雖未明確提及身心障礙者，不過公約適用於社會所有成員，身心障礙者當然享有公約確認的一切權利。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護，則予以明文。災害的發生常具有不可預測性及急迫性，一般民眾尚因恐慌不知所措，對於生理、智能或感官上有缺陷的身心障礙者，其避難逃生更顯不易。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保障，應於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採取必要措施，降低災害帶來的威脅，並協助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核定之基本計畫，行政院會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前述災害，分別定有《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每2年並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作業，適時修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於《內政部消

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資訊公開 > 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

- 四、針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災害避難措施，上述業務計畫內容除指出，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外，並應定期演練及給予弱勢族群優先協助。收容處所應設置弱勢族群所需設備，以完備其生活維持。另各級政府在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時，應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 五、為確保弱勢族群就與其自身事務有關之公共議題或決策參與的權利，內政部在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會議時，也會邀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針對各方所提出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再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 六、案例中的小美梅，因中央及地方政府事前周全的規劃，才能在該次災害中順利撤離避難。

身心障礙篇：聽語障人士安心報案

● 案例故事

小玉從小就有聽力障礙，經過啟聰學校的輔導，在生活上已經可以自己處理。她成年之後便搬離家中，找了一間套房在外工作。

有一天小玉在家中洗澡時有些頭暈，疑似一氧化碳中毒，小玉非常地緊張，慌亂中突然想到前一陣子因為宣導，有在手機上下載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APP，因為 APP 內有內建向 119 簡訊報案功能。

小玉於是趕緊拿起手機開啟 APP 並立即簡訊報案，APP 報案頁面上，還自動以 GPS 帶入報案地址，非常快速及方便；沒過多久，小玉就收到一封來自當地消防局的簡訊，表示會立即派員前來救護，小玉一顆懸著的心終於放下來，而消防人員果然在幾分鐘後來為她進行緊急救護並送醫治療。

在救護車上，小玉心想，還好老天保佑，她剛好看到消防局的宣導資料，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為了其他聽語障朋友的安全著想，小玉決定等出院後一定要廣為宣傳，讓更多的人知道這個 APP，畢竟，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而她，就是最好的見證人！

● 爭點

語障人士在求救上，是否有需要額外為其規劃報案方式？或是讓聽語障人士使用與一般人相同的報案方式即可？

●人權指標

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前，身心障礙者權益當然亦受到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可惜缺乏條文化明文保障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不平等對待。因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就專門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加以闡明。其中針對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的國家義務，第9點指出：「不僅僅是不採取可能會對身心障礙者產生不利影響的措施。針對這一易受傷害和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締約國所負的義務是：採取積極行動，減少結構性的不利，並酌情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待遇，以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社會和在社會中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地位的目標。這幾乎必然意謂著需為此目的提供額外的資源，以及需要採取各種各樣的專門措施。」

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亦指出，「經由忽視、無知、偏見和不正確的預設，以及經由排斥、區分或隔離，身心障礙者往往無法在與正常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造成的影響在教育、就業、住房、交通、文化生活、進入公共場所和取得公共服務等方面尤為嚴重。」

國際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則是2006年方才正式制定，是全球許多國家之間的協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都能受到同等的對待。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適足生活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該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點提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到適足的食物、可取得的住房和其他基本物質需求外，還有必要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性服務』包括輔助器具，幫助他們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獨立能力和行使他們的權利」

三、身體與精神健康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點指出，「各國應確保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對幼兒和兒童，在同一體系內提供與其他社會成員同樣水準的醫療照護」。身體與精神健康的權利也意謂著有權得到並獲益於有關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包括矯正裝置，以使身心障礙者無需依賴別人，防止造成進一步身心障礙，並支持其融入社會。同樣，應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康復服務，以使其「達到並維持獨立與正常生活的最適水準」。所有這些服務，均應以使有關人員能維持對其權利和尊嚴充分尊重的方式提供。」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措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1 項要求國家的義務為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其中可採取如，(c)款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f)款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g)款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h)款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i)款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因此，在通常的 119 報案方式外，透過設計不同方式便利身心障礙族群進行報案，甚至無人協助亦可自行報案，乃是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國家責任。

● 國家義務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三、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解析與建議

為使聽語障人士於發生急難事故，無法或難以委請旁人代為撥打 119 報案時，讓其仍可獨自向 119 消防機關緊急報案，內政部消防署提供 4 種不同管道，以利聽語障人士報案：

一、 行動電話簡訊報案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利用簡訊特碼，可使報案人和執勤員用簡訊對談，方便執勤員受理聽語障人士報案。聽語障人士的資料，已經由社會局提供匯入消防局使用之指揮派遣系統。聽語障人士如果使用已向社會局登記的電話號碼進行 119 報案，則 119 可省去查證的時間，立即進行案件受理及派遣。

目前全國 22 縣市皆已設置聽語障報案簡訊特碼，聽語障人士僅需記住其住處所在地之簡訊特碼，即可以進行報案。即便到外縣市旅遊、洽公時，如遇緊急事故時，仍只需撥打住處所在地之簡

訊特碼，告知當事人所在地點和需求後，住處所在地之消防局受理後，遂立即轉報該案至事發地的消防局進行緊急救助。

二、 119 按鍵偵測音

報案民眾利用行動電話或市話撥打 119，當撥通後，利用按鍵 Tone 音之不同來區別任務性質，分別以 1 和 9 代表，1 代表有救災需求、9 代表需要救護車。當撥通 119 專線後，依個人之需求，連續按壓 1 或 9。經由電腦判讀，消防局執勤人員即可立即判斷來電者的需求，以派遣救援。

三、 傳真報案：

民眾利用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所提供之傳真機專線進行報案，報案人以紙張書寫事故地點、案情及需求後，傳真至消防局進行報案，消防局受理會立即派遣救援。

四、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

下載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進入 APP 後點入「119 報案 APP」並依需求與案件性質點擊報案，該 APP 會依據報案者定位所在地直接轉接至當地 119；自動帶入的報案位置可以有效節省報案者的時間，且報案者不需再特別記得簡訊報案專線，仍可報案。

勤務防護篇：消防人員出勤救災事故防範機制

● 案例故事

近年國內發生數起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勤務途中身故的重大事故，造成社會對於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的關注度驟然上升。其中 112 年 2 月 26 日屏東縣一名消防人員出勤公墓雜草火警，不幸遭消防車壓傷後不治、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工廠大火造成 4 名消防人員殉職、112 年 12 月 28 日新竹縣住宅火災造成 1 名消防分隊長殉職，每次的嚴重事故案例都讓我們回頭檢視，如何才能保障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

然而，消防人員所面臨的風險不只有火災，自平時的戰技訓練、出勤救護勤務、執行化學災害搶救、山域、水域等救援勤務，亦伴隨著高度的風險，稍有不慎便可能造成消防人員受傷。其實，每次消防人員受傷案件都是一個警訊，顯示消防人員的工作環境可能存在的風險，同樣情形亦有可能發生在 任何一位現職消防人員身上，故而更應當重視。

● 爭點

消防人員是公認非常危險的工作之一，自消防人員養成所受的高強度訓練，至下分隊服務後每次的救災救護勤務，處處都伴隨著風險。是否能透過各種方式保障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

● 人權指標

消防人員屬於公務人員，法規上賦予其諸多責任與義務，消防人員與國家機關間，雖屬於公法上的勤務關係，但仍無礙於其身為人民，所應享有人權之保障。

一、工作權與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從概括意義闡述了工作權，明確展現了工作權的個人內涵，並在第 7 條中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其是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條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點針對工作條件內涵指出，「預防職業災害和疾病是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的一個基本方面，並與《公約》的其他權利密切相關，特別是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體與心理健康權。締約國應通過關於預防災害以及與工作相關的健康傷害的國家政策，藉由儘量減少工作環境中的危險，並確保在制定、執行和審查此類政策時獲得特別是工人、雇主及其代表組織的廣泛參與。」第 25 點並補充，國家所採取的「政策應至少處理以下幾個方面的事項：工作的物質要素(工作場所、工作環境、工作流程、工具、機械和設備，以及化學、物理和生物物質和製劑)的設計、測試、選擇、替代、安裝、安排、使用和維修；工作的主要要素與工人的身心能力之間的關係，包括符合他們的人體工學要求；對相關人員的培訓」等。

二、身體與精神健康權：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

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亦補充，健康權包括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因素，促進使人民能享有健康生活的條件，也包括各種健康的基本要素，如食物和營養、住房、取得安全飲水和得到適當的衛生條件、安全而有益健康的工作條件和有益健康的環境。同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亦包括「享有健康的自然和工作場所環境的權利」，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即說明，主要包括在職業事故和疾病方面採取預防措施；必須保證充分供應安全飲水和基本衛生條件；防止和減少人民接觸有害物質的危險，如放射性物質和有害化學物質，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類健康的有害環境條件。此外，工業衛生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在工作環境中危害健康的原因。消防工作具有其特殊性及危險性，因此，更需設法保障其工作環境，以維護消防人員生命安全。

●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8 條亦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司法院大法官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理由便指出，「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解釋上應不限於俸給及退休金給予，亦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俾公務人員得以無後顧之憂，戮力從公。此一適當照顧，為公務人員之職業安全保障，亦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3 條略以：「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及第 18 條：「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解析與建議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個人有權享有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安全之工作環境，這對於時常出入火場的消防人員而言尤為重要。消防人員承受較一般工作更高的死傷風險，其雖擔負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職責，生命與身體健康仍應受到保障。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國家亦有義務使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受到保障。
- 二、然而，近年來國內、外危害物質災害層出不窮，顯示事故發生無可避免，加以工業區不斷設立、使用危害物質的種類日益繁多，且由於各種危害性質迥異，往後遭遇各類型之災害只會有增無減。如高雄市 103 年 0731 地下工業管線氣爆案造成多人死傷悲劇，107 年桃園市敬鵬印刷電路板工廠火災 6 人殉職、108 年臺中市大雅

工廠火災 2 人殉職、109 年高雄鳳祥分隊消防車出勤途中車禍 1 人死亡、110 年 彰化縣原喬友百貨舊大樓火災 1 人殉職、110 年嘉義縣潛水訓練 1 人死亡等案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也顯示出全面提升救災及訓練安全工作已刻不容緩。

三、為調查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以確保消防人員安全並減少傷亡事故發生，雖已依據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成立「內政部災害事故調查會」，但導致消防人員死亡或受傷事故之原因非僅限於災害搶救，實務發現，事故之發生常是因工作中細小環節疏忽所致，或係由一連串不安全行為加上不安全環境所造成。為強化消防人員危險預知觀念，使個人、分隊、中隊、大隊均能從平時訓練、出勤、救災勤務所生之幾近錯誤事件(Near Miss)及傷亡事件中，發覺事件之潛在性危險(不安全狀態)，獲取經驗，並適時提出改善作為，進而能防微杜漸，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因此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起，依事件輕重及類型，建立分級分層檢討機制，訂定「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地方消防機關辦理。

四、上開計畫將消防人員受傷事件分級如下：

- (一)第 1 級-幾近錯誤事件(Near Miss)：指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但卻發生有驚無險狀況之事件。

(二)第 2 級-輕微事件：指導致 2 人以內消防人員受傷，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三)第 3 級-嚴重事件：指下列事件：

1.導致 3 人以上消防人員受傷，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2.導致消防人員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四)第 4 級-死亡或重傷事件：指非於災害搶救現場發生(如救災途中、訓練過程、執行試車試水等)，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之事件。

五、若消防人員執行勤務或訓練期間發生上述受傷或死亡事件時，消防局應依事件級別，採分級分層方式辦理如下：

(一)幾近錯誤事件：分隊辦理。由(中)分隊長召開會議，了解事件原因，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並陳報大隊部管制。

(二)輕微事件：大隊辦理。由大隊長(副大隊長)主持會議，召集所屬經驗豐富教官、幹部(分隊長以上層級)、外勤消防分隊隊員(或小隊長)及事件當事人參加，了解事件原因，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並陳報局本部管制。

(三)嚴重事件：局本部辦理。由副局長(或指定代理人)以上層級主持會議，召集所屬經驗豐富教官、幹部(分隊長以上層級)及外勤消防分隊隊員(或小隊長)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了解事件原因，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並陳報內政部消防署管制。

(四)死亡或重傷事件:局本部得參考災害事故調查會 設置辦法之規定

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成立事故調查小組，成員包括所屬經驗豐富教官、幹部(分隊長以上層級)及外勤消防分隊隊員(或小隊長)外，必要時得視調查所需之專業性，另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團體代表。

2.調查結果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對外發布。

六、內政部消防署為有效蒐集各地方消防人員執行勤務發生 受傷事件，作為未來研擬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相關政策之參據，已完成建置防救災人員安全資料庫，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填報各式消防人員受傷事故案例教育計 456 件，期望未來能夠有效利用這些寶貴的事故案例教育，作為全國消防人員之借鏡，避免嚴重受傷或死亡事故再次發生。

性別平權篇：女性擔任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案例故事

妮妮是一位熱心積極的女性，大學就讀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後努力通過了四等消防警察特考，經過教育訓練後被分發到 A 縣市，她認為消防安全設備是平時火災預防中重要的一環，自學努力考上了消防設備士資格領有合格證書，也向內政部申請消防設備士證書，並取得了相應的訓練證明及業務講習時數，成功成為了 A 縣市的專責檢查小組成員。

某天和一位男性同仁一同前往工廠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工廠人員卻面有不滿的表示：「怎麼會有女生來做消防安全檢查呢？如果把我們的消防安全設備操作壞了要算誰的？」即使妮妮和男性同仁都表示妮妮具有合格的消防設備士證照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驗，但那名工廠人員卻還是不斷質疑妮妮的專業，為了能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妮妮只好聯絡另一位專責檢查小組成員，拜託他來執行這間工廠的消防安全檢查。妮妮心裡想，自己從大學時就不斷學習消防安全設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無論是考試成績還是實務學習上，妮妮一直都是名列前茅，在工作後，仍依舊不斷進修自己，在各方面能力都不輸給其他男性職員，難道女生真的就不能勝任消防安全檢查的職務嗎？

● 爭點

通常社會上特定職業或領域可能存在性別間隔、性別比例失衡的現象，或者因性別角色分工、性別刻板印象導致認為女性不適合該行業，因工作場所所特殊具有的陽剛性質、職業文化，女性可能會欠缺專業能力。因此，多為男性從事的消防安檢工作，便可質疑女性能勝任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嗎？

● 人權指標

除兩公約中對於基於性別的歧視予以禁止外，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一、法律上平等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

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二、工作權及禁止性別歧視：《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7條第1項第一款並規範：「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因此，在職業自由與工作選擇，以及工作條件上，不得單純基於性別而為差別待遇或歧視。

三、消彌性別歧視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條便規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其中可包括：同條(b)款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款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款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

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因此，不論來自國家、行政機關，甚至是人民、私人企業、組織的性別歧視行為，國家都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消除或禁止。

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第a款要求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亦即，對於社會傳統上、文化上所存在對於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男理工女人文等，性別刻板印象或傳統的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國家應該積極加以變革或消彌相關性別偏見所造成之性別歧視。

● 國家義務

一、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惟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即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

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三、《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四、《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3點第2款有關專責檢查小組成員規定：「成員不得有因品操、風紀問題遭申誡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1.帶班人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4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2年以上。2.小組成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2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1年以上。3.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優先。」

● 解析與建議

一、本案例中性別歧視的行為並非來自於國家行為，亦即並非國家機關的立法或行政行為所造成，而是民眾對於消防安檢工作的擔任者，存在相當的性別刻板印象而拒絕妮妮進行消防安檢工作。然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第 2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國家有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義務。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保障人民工作之權利，不因性別受任何差別待遇。

二、專責檢查小組平時應按照各消防機關訂定之檢查計畫至各類場所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等項目，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正常與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是擔負社會安全重要守護工作。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成員不得有因品操、風紀問題遭申誡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1.帶班人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 4 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 2 年以上。2.小組成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 2 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 1 年以上。3.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優先。」由此可知，專責檢查小組成員只要接受相關業務講習 2 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 1 年以上，即得被指派為專責檢查小組成員，未定有性別規定。

三、案例中的妮妮不只通過了國家四等消防警察特考，還取得了消防設備士證書，也獲得了業務講習時數，即具備專責檢查小組成員的資格。對於人民就專責檢查小組成員之資格如有性別上疑慮，消防機關應就前述法規及其立法意旨詳予說明，破除民眾對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

Human Rights

外籍人權篇：外籍人士加入臺灣災害防救團體

● 案例故事

Tommy 是一名英國籍的健身教練，因熱愛臺灣，長期居住於臺灣也領有居留許可證之外國人，算得上是半個臺灣人。隨著健康觀念的興起，健身成了許多業餘愛好者雕塑身材的首選，原本就是健身教練的 Tommy，也在臺灣的健身房持續推動健身為人們帶來的好處。

Tommy 雖是外國人，也想參與國內的一些熱心救災組織，卻不得其門而入。偶然間，Tommy 看到臺灣搜救團體救人的英姿，經一番打聽及詢問友人後發現，居然一般民眾經訓練，就可以加入災害防救團體，他心想，自己是外國人，是否也可以加入，成為有榮譽、有組織的災防志工一員？

● 爭點

民眾需符合怎樣的條件下，才能加入我國災害防救團體？是否有國籍、種族限制？

● 人權指標

一、結社自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第 2 項並規定，「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二、法律上平等：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三、外國人權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針對該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加以闡釋。第 1 點指出：「《公約》所定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互惠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第 4 點：「《公約》已在內載的權利方面給予外國人一切保障；各締約國在其立法上和實踐上均應適當遵守《公約》的規定。這樣才能大大改善外國人的地位。」因此，該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中亦列出，「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

● 國家義務

- 一、司法院大法官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理由指出：「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利用結社之形式以形成共同意志，為特定目的追求共同理念，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以實現共同目標之基本權利。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

集結成社，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第 644 號及第 733 號解釋參照）。」

二、《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三、《災害防救法》第 64 條規定：「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解析與建議：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指出，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因此，除公約中有些條文已明文僅僅適用於公民（如第 25 條選舉權），或僅適用於外國人（如第 13 條驅逐出境）外，公約內的每項權利，應不區別對待公民或外國人。案例中的 Tommy 熱心公益，想加入我國災害防救團體，國家是否有不歧視義務，給予加入災害防救團體平等機會？

- 二、本案首應探討者為，加入災害防救團體是否為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而「加入我國災害防救團體」並非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然而，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參考公約起草過程和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第 26 條的意見，該條文保障的平等原則已被視為一項獨立的權利，換言之，第 26 條的規定不以與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結合為前提。基此，參酌母法《災害防救法》第 64 條規定，該條文並未限制僅本國人得加入，故條文授權訂定的服勤辦法，原則上應平等保障所有人加入災害防救團體。
- 三、《災害防救法》僅針對災害防救團體進行規範並制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依法登錄並領有合格證書之災害防救團體，為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

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災害防救團體依性質、種類、文化、環境、理念等等因素制定各團體之章程，並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登錄，在災害發生時，能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地方政府也會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協助提供相關救災設備。案例中 Tommy 如符合各團體所規定章程，並向該團體申請加入即可成為災害防救志工的資格，於消防機關調度時可以協助進行救災。

Human Rights